

政府指导 协会组织 企业抱团

# 钛白粉业成功应诉韩国反倾销案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销调查”。全胜的结果在我国近年来应对国外反倾销的案件中并不多见,极大鼓舞了企业的士气。

“在我国涂料行业整体扩大出口的背景下,本案的成功意义重大,避免了可能引发的他国效仿等一系列连锁反应。”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长孙莲英感叹,“国际贸易涉及的利益错综复杂,尤其是在摩擦频发的关键节点,我们必须懂得如何维护国内产业利益。”

## 反倾销应诉有了“娘家”

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付一江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此次涉案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应用极为广泛,涵盖涂料、油墨、造纸、塑料等众多领域。随着案件一步步取得胜利,今年1至7月,我国钛白粉累计出口41.208万吨,同比增长29.03%,出口前三名国家为印度、美国和韩国。

据悉,韩国下游用户一直以来与中国钛白粉企业有着良好的互信互利关系,我国每年出口到韩国的钛白粉数量大约为4万吨左右,

而韩国COCMO化学年生产不足万吨,无法满足韩国市场的需求。

“韩国调查机关以‘阻碍产业建立’为由启动反倾销调查极为罕见。从事实上看,韩国个别企业特别类型产品的偶尔停产是市场变化和经营不善所致,与中国企业的正常出口无关。从法律上看,‘阻碍产业建立’比‘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所要求的证据门槛更高,申请方提供的证据不能满足相关要求。”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人刘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采访时表示,本案的立案理由引起全球关注。如果韩方以此为成功采取反倾销措施,将起到负面示范效应,有可能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引发连锁反应。

“案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贸促会和行业协会就组织企业召开应对会议,为我们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今年3月底,贸促会还带领涉案企业赴韩国参加听证会。”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总经理周英介绍,“贸促会的刘超部长在听证

会上代表中国企业据理力争。此后,工作组又与韩国调查官、涂料与油墨协会、中国驻韩经商参赞处等机构会谈,促使调查机构延长调查期限,为企业赢得了宝贵的应诉时间。”

孙莲英说,案件发生后,业内对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的专业水平、国际案件应对能力高度认可。这次胜利来之不易,更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示范。

## 行业抱团有了范例

值得一提的是,钛白粉企业在此次反倾销调查中抱团应诉,空前团结。刘超说,在贸促会与商务部等部门积极沟通、严密组织的同时,企业的配合让我们迅速形成合力。

记者从会上获悉,为应对可能的“低价”指控,8月初,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拉开涨价大幕。此后两天内,共有7家钛白粉企业宣布涨价,涨价幅度普遍在500元/吨。在“九连涨”之后,龙蟒公司累计涨幅已达4200元/吨,比

去年低点涨逾30%。9月5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提价函称,即日起,安纳达所有金红石型和锐钛型钛白粉国内销售基价均上调400元/吨,外贸销售基价上调50美元/吨。

“商务部和中国驻韩使馆经商参处提供政府支持和指导,企业积极配合;中国钛白粉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优势,献计献策,提供行业信息;中国贸促会牵头协调,法律部、驻韩代表处和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各司其职,在夯实传统法律抗辩基础上,强化游说工作力度。”刘超说,这是我们探索出的应对经贸摩擦案件的有效模式。

付一江表示,此案的胜利确立了我国出口的正当性,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钛白粉市场中的地位。在未来我国钛白粉出口增速有望提升的利好情况下,提高质量、赢得国际市场的认可是非常必要的。韩国的此次反倾销调查给中国企业敲响了警钟,也显示出中国贸促会在贸易预警、摩擦应对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

### 仲裁示范条款

选择仲裁作为当事方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需要当事方在争议发生前或者发生后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或者相关合同中包含有效的仲裁条款。为保证双方仲裁协议(条款)的有效性,保证争议的顺利解决,可以参考以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Center Across the Straits (ACAS)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S’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对于上述仲裁条款,当事人还可以附加约定下列事项:

- ◇ 仲裁地点及/或开庭地点
- ◇ 仲裁语言
- ◇ 仲裁员人数
- ◇ 仲裁员国籍
- ◇ 适用法律
- ◇ 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贸易预警

### 越南对华镀锌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9月2日,越南竞争管理局终裁确定,对自中国等进口的热镀锌和锌铝涂层板卷征收反倾销税,此次反倾销税率为4.02%至38.34%。

### 印度对华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9月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和上述倾销调查期。

### 美国对华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9月1日,美国商务部根据《1930年关税法》的规定,对华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10月3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就上述公告的回复信息,并最晚于11月15日提交该案评述意见。

### 埃及对中国等铁或非合金钢平轧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欧盟、比利时的有包层、镀层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平轧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 加拿大对华碳钢紧固件进行“双反”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日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于4月5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碳钢紧固件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碳钢紧固件进行反补贴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不迟于9月13日提交本次期中复审应诉登记,并最晚不迟于10月3日提交本案期中复审调查相关书面材料。

### 埃及终止对进口PET产品保障措施调查

日期,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称,鉴于申请人撤回对进口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申请,埃及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上述产品的保障措施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 我国微生物领域专利数量世界第一

本报讯 9月6日,世界微生物数据中心和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微生物资源与大数据中心在北京联合发布《中国微生物资源发展报告2016》。《报告》以全球视野,立足我国微生物资源保藏现状,同时结合我国微生物研究的科研产出(论文、专利)进行分析,从资源保藏和研究产出两个角度描绘和评估我国微生物研究的发展情况,为科研规划、研发方向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中国微生物资源发展报告2016》分析结果,2001至2015年,中国在微生物资源领域取得巨

大发展。中国微生物领域发文量位于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微生物领域专利族数量世界第一,从全球排名来看,中国于2009年成为微生物领域公开专利(族)数量最多的国家;据全球微生物保藏中心信息网(CCINFO)统计,中国菌种保藏中心共33个,可共享的保藏菌株182235株,保藏的菌株总量为世界第4位;世界各保藏中心共保有96907个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中国的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CGMCC)保藏的专利菌株为11977株,位于全球第2位。

(余惠敏)

## ▼法律干线

## 外资企业在华设立及变更备案制扩至全国

本报讯 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经验,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作出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9月3日,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就此表示,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典型措施。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

式”等要求,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授权,自2013年10月起,先后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孙继文指出,近三年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自贸试验区投资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今年1至6月,4个自贸试验区99%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是通过备案方式设立的,与“逐案审批制”相比较,纸质材料减少90%,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受到广泛认可。自贸试验区内建立了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运行良好。4个自贸试验区推出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等做法,形成了“守法企业路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制”的监管格局。

三年来,自贸试验区守住了风险底线,没有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第三方机构评估认为,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受惠面广、成效显著,风险可控,已具备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条件。

(商务)

## 三年两案 结果何以天壤之别

■ 姜业宏

3年前,韩国COCMO化学公司就提起过对华“锐钛型钛白粉”反倾销。当时,由于我国钛白粉行业没有应对反倾销案件的经验和意识,只有广西平桂飞碟钛业公司参与应诉,最终除应诉企业以外,其他中国企业出口产品均强征征税。

韩国贸易委员会此次以“阻碍产业建立”为由发起反倾销调查,也就是反倾销法律制度中的“实质性阻碍”,指倾销产品虽然未对进口国相同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但却严重阻碍了进口国相同产品的一个新产业的建立。

正是因为“阻碍新产业建立”的标准比较模糊,确定“实质性阻碍”的困难比反倾销常见的“对进口国相同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损害威胁”两种情形更大,各

国的立法也鲜有对于判定标准的具体规定。

从国际社会总的趋势看,各国均竭力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以加强对国内产业的保护。

据悉,提交韩国调查机关的初裁抗辩意见包括五个方面:

其一,起诉方指标的钛白粉价格下降,是因为市场上的过度供给和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其二,起诉方生产中断的原因是过度投资和其持续的财政困难;其三,金红石型钛白粉与传统锐钛型钛白粉相比,只是在同一产业内调整了工艺,并非全新建立的行业;其四,韩国申请方的生产能力无法供应韩国市场的需求,征收反倾销税损害韩国下游产业的利益;其五,2014年,中国出口韩国的钛白粉数量增加,是因中国

## 企业海外专利风险及应对策略之三

## 内外兼修 提升应对能力

■ 赵 恬

我国企业之所以能够在这一案件中完胜,中国电池行业协会的介入功不可没。电池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团体力量的优势,有效组织起全行业的人力、物力集体应诉,保障了应诉的成功。

2005年7月1日,总部位于欧洲的Unilin国际集团公司下属的两家企业指控32家国内外企业的地板锁扣产品构成专利侵权。2005年7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复合木地板进行“337调查”。这一诉讼波及我国近5000家复合木地板企业,所涉产品出口量达1.75亿美元。

2007年1月24日,美国国际贸

易委员会终裁结果显示,深圳燕加隆公司的产品没有侵犯申诉方美国Unilin国际集团的任何诉争专利。深圳燕加隆公司成为我国12家应诉企业中唯一获得终裁胜诉的企业。

深圳燕加隆公司之所以成为唯一的幸存者,与其通过自主创新取得的“一扣即合锁扣地板”专利密不可分。

应该看到,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各种知识产权风险将会长期存在。认真对待,防范在先,就有可能将风险转化为机遇,将坏事变成好事,反过来促使我国企业早日学会运用专利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来源:中国贸促会信息中心)

## 贸促会商法中心派员赴沪深会晤泰国代表团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原产地处应邀派员参加海关总署原产地办公室与泰国商务部外贸厅在深圳及上海等地举行的系列会晤,并在上海接待泰方一行,实地参观了贸促会原产地证签发流程。海关总署关税司副司长徐慧慧、泰国商务部外贸厅副厅长万才出席会议。

在深圳及上海,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表向泰方详细介绍了贸促会原产地工作的基本情况、签证流程、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执行情况以及ECO(电子原产地)技术。

据悉,中国贸促会现已正式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试点签发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表表示,将在海关总署的支持下进一步推动中国—东

